

民 事 委 任 狀				
	姓名或名稱	出生年月日	依序填寫：身分證明文件名稱及證號、戶籍地及現住地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、電子郵件位址	送達代收人姓名、住址、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
	委任人		<p>是否申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</p> <p>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（以一組為限）</p> <p>電子郵件(E-Mail)位址：</p>	
	受任人		<p>是否申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</p> <p>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（以一組為限）</p> <p>電子郵件(E-Mail)位址：</p>	

為 委 任 訴 訟 代 理 人 事

委任人因貴院 年度 字第 號

事件，委任受任人為訴訟代理人，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，並有
但無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列各行為之特別代理權。依同
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提出委任書如上。

此 致

法院 公鑒

委任人

(簽 章)

受任人

(簽 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